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
大邑县邛江河飞凤村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的批复

川府函〔2022〕213号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雅安市、甘孜州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邑县邛江河飞凤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成府〔2022〕37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龙泉驿区东风渠、东干渠麻石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成府〔2022〕46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德府〔2022〕16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梓潼县自来水公司西河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绵府〔2022〕22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上西水厂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广府〔2022〕8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青衣江黄泥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雅府〔2022〕1号）、《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雅江县格西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甘府〔2022〕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划定或调整划定大邑县邛江河飞凤村,成都市龙泉驿区东风渠、东干渠麻石桥,雅安市青衣江黄泥岗,雅江县格西沟等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广汉市三星堆、梓潼县自来水公司西河村、广元市上西水厂等3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本次划定和调整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有效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同时,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本次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当地城市饮用水正常供应,确保水量和水质等不受影响。

- 附件: 1. 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1

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划定	成都市	大邑县	大邑县邛江河飞凤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3°20'44.93" 北纬 30°33'54.90"	取水口三坝电站压力前池沿调节池、引水线路明渠向上游至三坝电站引水闸对应的水域范围,以及三坝电站引水闸沿邛江河向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三坝电站引水闸沿邛江河向上游 1000 米,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三坝电站引水闸向上游至二级保护区上边界,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 3200 米(包括汇入支流钱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2	调整	成都市	龙泉驿区	调整前: 成都市龙泉驿区自来水二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调整后: 成都市龙泉驿区东风渠、东干渠麻石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取水口 1: 东经 104°13'35.58", 北纬 30°35'05.70"。 取水口 2: 东经 104°13'39.35", 北纬 30°35'04.85"。	东风渠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东干渠取水口下游 50 米节制闸上游侧至东干渠渠首闸上游侧渠道内的水域范围。东风渠段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植草沟但不小于 18 米、不大于 50 米的陆域,东干渠段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其中左岸不超过水厂围墙的陆域范围。	东风渠段一级保护区上边界沿东风渠向上游 2000 米渠道内的水域范围。东风渠段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但不小于 18 米、不大于 50 米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东干渠段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东安湖环路背湖侧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沿东风渠向上游 5000 米渠道内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分水岭但不小于 18 米、不大于 50 米的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 划定、 调整	市（州）	县 (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3	调整	雅安市		雅安市青衣江黄泥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2°56'00.48" 北纬 29°59'40.52"	黄泥岗支沟汇入口（取水口下游约 100 米）向上游至朱家沟汇入口（取水口上游约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但左岸不超过 318 国道临河侧、右岸不超过村道临河侧的陆域范围。	翘沟头汇入口（取水口下游约 300 米）向上游至大沟头汇入口（取水口上游约 34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翘沟头汇入口向上游至大沟头汇入口，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但左岸黄泥岗支沟汇入口至翘沟头汇入口段不超过原 318 国道内侧排水渠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游至飞仙关电站坝址下游侧（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游约 23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4	调整	甘孜州	雅江县	雅江县格西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0°56'28.41" 北纬 30°03'12.95"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包括汇入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100 米向上游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附件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请示文号	水源地名称
1	德阳市	广汉市	德府〔2022〕16号	广汉市三星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绵阳市	梓潼县	绵府〔2022〕22号	梓潼县自来水公司西河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广元市		广府〔2022〕8号	广元市上西水厂水源保护区